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金控”）的通知，中迪金控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1、增持人：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 比例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均价 (元/股)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2月7日至3月2日	814,100	0.27%	7,124,430.08	8.75

2、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中迪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53,630,285股，占公司总股本17.92%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21,050,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0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74,680,7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4.95%。

本次增持后,中迪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 54,444,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9% 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 21,050,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3%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 75,494,82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迪金控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中迪投资股份。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迪金控增持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